

長榮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7.25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增進學術研究風氣，促進學術交流及推廣研究成果，提昇本校學術地位，特訂定「長榮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得提出辦理學術活動之補助申請。學術活動之籌辦，應優先以本校名義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協助為原則。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學術研討會以「公開徵稿並具審稿機制」者為限，分為下列三類：

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學術會議。

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第四類：由本校學術單位主辦之研討會，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二、學術競賽：由本校學術單位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如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等，但不含運動競賽)，需有明確公正的審核標準及辦法，明訂名次及獎金，公開評選過程，並舉辦頒獎典禮儀式，頒布獲獎人員。

學術活動編列之補助費用依「長榮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支用標準」辦理。

第四條 申請單位必須於申請期限內提送申請表及計畫書，依行政程序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報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計畫書內容依辦法所附之表格填寫，並依「長榮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支用標準」規範編列經費。

第五條 申請期限：

一、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受理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舉辦之學術活動。

二、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受理次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舉辦之學術活動。

第六條 補助額度由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視年度預算額度審查核定。每場學術活動補助之金額，不得超過校外單位核定之補助總額。屬協辦性質者，補助金額上限減半。補助金額原則為：

一、學術研討會：

第一類：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上限。

第二類：以新台幣 15 萬元為上限。

第三類：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

第四類：以新台幣 5 萬元為上限。

二、學術競賽：

國際性競賽：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上限。

全國性競賽：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

第七條 經核定補助者，如需申請變更活動時間或內容，應於原訂時程前簽會研究發展處並陳報校長核准，否則撤銷補助。

第八條 獲補助之單位，得視需要預支補助款，其餘校內補助款於校外經費用罄後始得動用。
校內補助款如有餘額，應悉數繳回。

第九條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財務處辦理經費核銷手續，並將成果報告書、活動手冊、活動照片等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存查，未繳交者，一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第九條之一 本辦法獎助所需之相關表格附件，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另行公告之。

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提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